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 399 號

主旨：為落實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政策，敬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從業人員宣導，務必確實遵守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並協助向旅客宣導，以維護交通及生命安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10 月 9 日觀業字第 1073003671 號函辦理。
2. 按刑法第 185-3 條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……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5 上...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3. 酒後駕車影響交通安全甚鉅，為落實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請加強向所屬會員、從業人員及旅客宣導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避免再有傷亡情事發生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